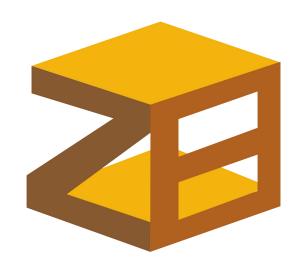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漯采单一采购-2025-13



采购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 漯河瑞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 漯采单一采购-2025-13
-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 4. 预算金额: 83 万元。最高限价: 83 万元
- 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 服务期: 1年。
 - 7.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 供应商名称: 漯河瑞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市场 3 幢 1-2 层 13 号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中附件,成交供应商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四、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 双休日除外)。
 - 2. 方式: 本次采购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获取。
 - 3. 售价: 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1时00分。
-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
-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 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 购〔2022〕5 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 2、代理费用的收取
- 2.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 2.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服务类)计取。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 付志

联系电话: 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1室

联系人: 李灵杰、葛江涛、刘恺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3

邮箱: hn jdzb1@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灵杰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付志 联系电话:0395-33817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8 楼 811 室联系人:李灵杰、葛江涛、刘恺联系方式:0371-65928023邮箱:hnjdzb1@163.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的要求,对小型、微	,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月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动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人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	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	05] 366 号"无线局
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方	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	品认证的产品,价格
给予 3%价格扣除。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	行国家版权局、信息
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户	听投货物必须是国家
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自	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	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
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等	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
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认定	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在采购活动中凡有进入国家强	制认证(CCC 认证)
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	必须通过 CCC 认证。
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立品安全管理有关事
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	文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	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后,方
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 ,,,,,,,,,,,,,,,,,,,,,,,,,,,,,,,
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	
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 •
1.1.7 采购包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Z, 不得将一个包
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1.1.8 的中小微企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	1. 化部、国家统计
划分标准所属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行业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17 71-	300号)					
1.1.9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1. 3. 1	服务期	1 年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 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注:供应商须将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 正副本中,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 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供应商在采购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采购文件 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 题或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 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发出的形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					

	式	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 成 响 应 文 件 的 其 他 资 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最高限价	83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无特别注明,均工、 一方。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工程产品的最终报价,是大型。应包括本采购项目的有效。 一种工工, 一种工工。 一种工工,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3. 6. 1	是 否 允 许 提 交 备 选 方 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在年月日时分 (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2. 3	响 应 文 件 份 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加盖公章和签字 后的 PDF 扫描件)。

4. 2. 4	响 应 文 件 装 订 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
4. 2. 5	质疑的提出与	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
	接收	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江涛
		联系电话: 0371-65928023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号中科大厦8楼811室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采购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和地点	开启地点: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协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
6. 1. 1	协商小组的组 建	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2人组成
	是否授权协商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1	小组确定成交	☑ 是 □否
	风 四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	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则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 2	成交结果公布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
	媒介及期限	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 5. 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在授予 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 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 出修改,如工期等。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协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0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时,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也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 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1	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 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制作

- 3.7.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 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2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 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 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5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协商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5.2 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 6.2.1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资格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2).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3).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6.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3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协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如需)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 1. 5 不 得 接 受 供 应 商 或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的 贿 赂, 或 获 取 其 他 不 正 当 利 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 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8.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8.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 < 50
i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神 休 儿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l. 1/5 . il.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走 4.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 .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الديام ٨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Jr 7/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 > /l.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453 44 .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心 白 什 to ili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le Z < 10000	2000 \le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 \leqslant X < 300$ $8000 \leqslant Z <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 X < 300	100 ≤ Z < 8000 10 ≤ X < 100	X<10
7/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Car/ Cox (A)			100 111 1000	10 111 110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X /X 121 VU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最高限价:83万元
- 2、服务期: 1年
-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要求

- 1、提供符合采购人使用条件的停车场,并对停车场进行日常管理,车辆停放期间造成车辆的丢失、损毁以及车辆财物损失的均由停车场负责。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停放,不收取停车费,如出现乱收费现象,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停车场负责,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停车场运行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水、电、人工等各种费用)。
- 2、确保停车服务热情周到,客户满意,保证停车入位,排列整齐,道路 通道畅通,秩序良好;避免出现停车纠纷,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停车场内发生丢失被盗事件,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人,供应商会同车主共同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破获案件,若因此种情况给采购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 4、停车场内发生交通事故;人员、车辆损伤等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
 - 5、24 小时保证车辆的正常出入

第四章 合同(样本)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__ 甲 方: ______ 乙 方: ______

甲方:
乙方: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_对(同前页项目
<u>名称)</u>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 评定, <u>(供应商名称)</u> 为该项目成
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
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
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
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 2. 标的名称:
1. 2. 标的数量:;
1. 2.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	---	-------------	---

1.4. 付款方式:;	
1.4.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履行期限:	;
1.5. 履行地点:	;

1.5. 履行方式:

1.6 验收及交付标准

- 1.6.1 乙方试运行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1.6.2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 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 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 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 1.1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协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性审查标	信用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注:该项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成交供应商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 要求签名、盖章
	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	
	,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 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 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协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	权委托本
单位	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
作判	り供应商代表り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单位组织	的		项目	(项目编
号:		_)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具体事务	和签	署相关文
件,	我均予以承认。	0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	应文件有效期结	東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	Z商(公章):						
法定	E代表人 (授权)	人)签字:					
供应	Z商代表(被授 ^z	权人)签字:					
日期	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如有)

附件 2: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响应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
 - 5.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六.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七.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供应商可以删除该页)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第___轮)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职工停车位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 注: 1、响应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2、现场协商使用,不用放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